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季民先生、张生先生和冯科先生的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季民先生、张生先生和冯科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
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
的相关要求。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